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1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7年4月27日下午15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赵修河先生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与会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0元（含税）。公司此次提出的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-2017年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预案需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五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六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八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关于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九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7日